

《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十二项 整改任务验收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于2022年8月12日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承担的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住建部门下设安全监督站负责扬尘管控监管，但检查多集中在工地安全管理方面，扬尘管控监督管理不到位，流于表面。省政府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

百分百”。部分市政项目等建筑工地围挡缺失，工程残土露天堆放，喷淋设施破损或缺失，出入车辆未经清洗带泥上路。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严格查处施工现场出入散流体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行为。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针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落实，严格开展散流体运输执法工作，依据《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对散流体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带泥行驶、污染路面行为进行查处。为提升执法工作效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深化非现场执法工作，通过与各相关市直部门、环卫企业建立联系，获取散流体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极大的扩展了相关问题发现渠道，提升了问题发现与及时查处能力。同时，积极推进“一网统管”控渣土场景建设，提高对散流体运输车辆的信息化监管能力，通过信息化手段辅助案件查处办理，有效提升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效率。2021年，共查处此类案件53起，处罚金额87.2万元。对比2020年，此类案件数量下降了近75%，散流体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带泥行驶、污染路面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已完成整改目标。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确保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扬尘监

控视频探头设施达到“七个百分百”要求。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5：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了开展散流体运输春季专项整治的通知材料、2021 年散流体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带泥行驶及污染路面案件明细材料、散流体运输车辆行政处罚案卷材料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持续严格开展相关执法工作，巩固整改成果，抑制问题反弹。

七、验收结论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完成《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 12 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